沙田至中環線項目紅磡站擴建部分的連續牆及月台層板建造工程調查委員會

陳智業的第一份證人陳述書

我, 陳智業, 於香港港灣道 30號新鴻基中心 39樓陳述如下:

- 1. 我在本陳述書的相關時間曾是沙田至中環綫項目下紅磡站擴建部分合約(合約 SCL 1112)(「項目」)的主承建商禮頓建築(亞洲)有限公司(「禮頓」)的地盤監工。該項目的項目管理人是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
- 2. 除非另有說明,本陳述書中所述之事實均是我本人所知悉且屬實。當本陳述書 陳述的事實和事項不在我本人知悉範圍內,它們是基於所陳述的來源並且盡我 所知是真實的。

我的資格和經驗

- 3. 我於 2011/2012 年或前後加入禮頓,並於 2014 年或前後一直至 2017 年 7月左右 在項目中擔任地盤監工。
- 4. 在這項目,我有參與南北走廊層板(「南北線層板」)的 C1 至 C3 倉和東西走廊層板(「東西線層板」)的 C1 至 C3 倉,但我不是全程參與及不記得具體參與時間。

我的職責

工作時間和日常工作

- 5. 我在項目中的日常工作時間是由上午8點至下午6點,但是,我會按要求加班。
- 6. 我平均每天上午 8:30 左右到達地盤,而一天大部分的時間都在地盤監督工程。 除非禮頓的工程師要求我到地盤的辦公室,由於地盤非常大,我一整天都會在 地盤進行例行的進度和各項檢查。

7. 在地盤,我密切且定期監督分判商的工程進度。因我每天大部份時間都在地盤, 所以每當分判商需要我協助時,我都會在場。

針對南北線層板的職責

- 8. 作為南北線層板的地盤監工,我負責協調和監督禮頓的分判商及其工人在工程中的表現,以確保工程按照經批准的圖則在安全的環境中完成。對於南北線層板,禮頓的分判商是泛迅建築有限公司(「泛迅」)和中科興業有限公司(「中科」)。泛迅負責安裝鋼筋(「鋼筋」),而中科負責混凝土相關工程。
- 9. 我亦負責檢查分判商的工程進度,以確保工程按照或接近時間表完成。

例行檢查

- 10. 我沒有參與鋼筋安裝的正式檢查和倒混凝土前的正式檢查。禮頓的工程師隊伍 應與港鐵公司的工程師/工程監督人員一同進行鋼筋安裝的檢查和倒混凝土前的 檢查。
- 11. 在地盤進行例行的非正式監督和檢查期間,我通常與分判商的科文或打理人檢查和討論安全和勞工問題,例如工作分配、分配到各個任務的工人人數以及時間安排和任務的預計完成日期。
- 12. 雖然我不記得確實的細節,但我記得港鐵公司在進行例行的非正式檢查時,曾 向我提出:
 - (a) 有鋼筋未完全扭進螺絲帽,並著我找泛迅打理人糾正:和
 - (b) 如釘板與鋼筋之間的間距等有關安全和其他問題的意見,並要求我和分 判商的科文跟進。
- 13. 港鐵公司的意見是非正式的,而且不論港鐵公司有沒有提出這些意見,港鐵公司都會正式檢查工程。此後,我與分判商的科文討論並聯絡,接著分判商糾正了港鐵公司提出的問題,最後港鐵公司會在正式檢查時重覆檢查。

鋼筋接駁端被剪短的指控

- 14. 我理解調查委員會關注鋼筋接駁端被剪短並且未正確扭入螺絲帽的指控。
- 15. 我確認在項目期間 (除了媒體指稱的內容以外):
 - (c) 我沒有看過或聽說過任何鋼筋的接駁端被切斷或剪短;或
 - (d) 我沒有看過任何已安裝或擬安裝在工程層板及連續牆上的鋼筋、而其尾 部已被切斷或剪短。
- 16. 我亦確認,我沒有指示過任何人切斷或剪短任何鋼筋的接駁端,也沒有允許過 安裝或擬安裝在工程層板及連續牆上的這些接駁端被切斷或剪短。同時,我不 知道、也沒有聽說過任何禮頓員工曾作出或會作出此類指示。

工程安全且施工妥當

17. 我個人認為,在我負責的範圍內,我滿意禮頓以及我本人在項目中對工程的監督。我們在地盤採用了全面的監督檢查制度。我也相信東西線層板和南北線層板是安全且施工妥當。

日期: 2018年9月28日

答夕.

陳智業